

GXDR-2019-0010002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低速 电动车治理工作的通告

冠政通字〔2019〕2号

【效力状态：有效】

为进一步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，切实营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聊城市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县政府决定开展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治理对象

全县行政区域内生产、组装、销售及道路行驶的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。

二、治理区域

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的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禁止在以下道路行驶：红旗路（冉子路至团结路路段）、建设路（冉子路至团结路路段）、武训大道（高速桥至团结路路段）、冠宜春路（西环路至武训大道路段）、振兴路（西环路至武训大道路段）、冉子路（西环路至武训大道路段）、北环路（冠北路至武训大道路段）。

三、治理方式

（一）集中查处非法生产、组装、销售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行为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组装、销售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。

（二）严厉查处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非法营运活动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非法载客营运活动。

（三）严厉查处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闯禁行、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依法处罚非法生产、组装、销售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行为以及三轮、四轮低速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。

四、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有关规定，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、财产安全，不购买、驾驶和乘坐不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的各类车辆。

五、本通告有效期三年，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8 日止。

冠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4 月 9 日